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张飞，男，1982 年 9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仁怀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 年 12 月 1 日，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 0382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责令退赔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其中：李浪运 5345.85 元，周艳 4194.62 元，林峰 10560 元，林正全 6900.61 元，胡超 1911.14 元。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3 年 1 月 18 日投入贵州省忠庄监狱服刑改造；2023 年 2 月 16 日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、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28912.22 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 年 4 月 26 日因监区二级督查时发现该犯被子折叠不规范扣分 3.00 分。该犯 2025 年 06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 1.14 分；2025 年 7 月 31 日，中午 1 时左右，在车间机位上使用指甲刀剪指甲，违反物品定置规定，被扣 2 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有前科；累犯，从严扣减二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：罪犯张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

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